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復區民政字第110002051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公所108、109年度「石門水庫水資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」提報計畫(含第一次變更計畫)各1份。  
依據：依自來水法第12之2條規定辦理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區長 游正英

裝

訂

線